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0〕5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学科建设大会的精神，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18〕19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新制定的《关于修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科〔2018〕192号）、《关于印发引进人才年薪制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人〔2018〕191号）以及《关于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大人〔2018〕190号）等文件精神，对照浙江省重点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要求，落实学科建设的实体责任，结合我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的总目标是：第六轮学科评估争取进入全国前40%；在建设好“环境评价与绿色统计”二级学科博士点与博士后流动站的基础上，争创“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使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是学科建设的责任实体，负责本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和任务的落实；学科负责做实学科平台和学科要素建设。

第四条 学院院长全面履行学科建设统筹协调、组织管理的职责。学院成立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学科带头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方向带头人组成，下设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订学科建设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统筹资源，落实学科建设任务，组织学科申报、学科动态调整等重大工作，做好学科建设工作；

（二）审议学科建设经费预算，落实学科建设的实施进度，完成学科建设的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确保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和目标实现；

（三）负责本学科相关的学科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学位点建设等工作；

（四）学科建设分委员会建立例会制度，审议与学科建设相关的重大事项；

（五）负责完成本学科团队及成员的考核工作。

第五条 学科建设实行学科负责人制度，学院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共同为学科负责人，共同承担学科建设任务，共同履行学科建设职责。学院院长主要侧重履行学科的管理职责，统筹学科资源，组织协同攻关。学科带头人主要侧重履行学科的学术职责，应德才兼备，学风正派，开放包容，在本学

科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学科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学科建设的计划任务书与年度计划；

（二）根据学科发展前沿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做好学科方向的凝练；

（三）负责本学科队伍建设；

（四）组织重大科学研究，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紧跟学科国际前沿，加大国际交流，提升学科建设国际化力度；

（五）负责日常工作管理，确保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六条 专任教师是学科建设的核心力量。本着“人人进学科、个个有方向”的原则，专任教师必须明确自己的学科归属，每位教师应认真审视自己的研究领域，找准未来发展的着力方向，增强主动性和积极性，在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上应与所属学科方向基本保持一致，主动向主干学科靠拢，推动学科加速发展。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省重点学科经费日常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责任制，单独设帐、专款专用。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科学研究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学科重大研究项目的申报、培育和资助等相关费用。

（二）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养和学科团队建设等所需的科研启动资金，资

助国内外访问学者科研启动费和差旅费，用于本学科青年教师、学术骨干的进修培训等相关费用。其中省重点高校建设经费中用于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的经费按《浙江工商大学省重点高校建设经费核拨实施意见(试行)》(浙商大办〔2018〕38号)执行。

(三) 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本学科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和本学科有关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举行小型会议(如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和鉴定会等)等所涉及到的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场租费、住宿费、通讯费、印刷费、论文发表版面费和著作出版费等。

(四) 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培养、硕博研究生课程建设、学生创新计划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访学(含合作培养)、研究生津贴等。

(五) 学科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图书资料、数字资源采购、计算机软硬件设备与网站建设、改善学科建设设施条件，以及学科规划论证，网站建设与维护，对外工作交流、科研和调研，宣传简报，办公用品与耗材、通信与网络运行等学科建设运行日常开支。

第八条 根据学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拨款情况，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一流学科拨款金额为50万元/年，学院预留20%的管理费约10万元/年后，剩余学科经费平均分配到各个学科方向(如考核不合格的学科方向，结余相应经费平均分配到其他学科方向)。

根据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情

况，测算出各学科方向可使用的经费支出科目比如下：

支出内容	比例 (%)
1. 交通费（学科成员市内交通费等）	5
2. 差旅费（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等）	25
3. 培训费（参加国内培训等）	5
4. 维修费（仪器设备维修费）	10
5. 专用材料费（购买实验耗材等）	30
6. 办公费（办公用品等）	10
7. 印刷费（打印复印等）	5
8. 会议费（举办学科研讨会等）	7.5
9. 其他	2.5

第九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应与整体建设规划相衔接，与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相衔接，建设经费与学科建设方向和任务相匹配。

（二）加强学科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支出有预算，用款有计划。

（三）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对外投资及与学科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四）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计财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若发现不按规定使用经费的，将追究经费使用人（审批人）的责任。

（五）报销程序按照学校财务处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使用学科建设经费购买的设备、图书资料、软件、数据库等

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产权属于学校。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经费分配比例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细则详见《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平台 AB 角制度环境办(2017)27号》，原则上每个学科都要产出标志性成果，详见第十一条。此外，如学科方向在博士点申报、评估以及学科点评估等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等情况，学院收回考核周期内给予支持的资源（已报销的经费除外）。

第十一条 标志性成果是学科方向考核周期考核的唯一指标。以下成果认定为标志性成果：①发表论文：高于或等于学院现有最高级别的研究论文；②获奖：高于或等于现有最高等级的奖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③主持项目：高于学院现有的最高级别项目（即高于国家基金面上项目）；④获国家级学术荣誉的人才；⑤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正式申报书和项目合同有浙江工商大学署名）；⑥参与国家重大项目且到校合同经费 300 万以上（项目正式申报书和项目合同有浙江工商大学署名）；⑦未列入上述标志性成果的其它重大成果，由 AB 角团队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集体决定。当 AB 角团队取得其中一项标志性成果时，该年度及考核周期内的以后年度，整个 AB 角团队考核均为优秀，优先享受所有可

以由学院推荐的机会。当优先享受人数高于学校分配指标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材料进行排序推荐。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调整。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高科〔2016〕168号）精神，对退休、调离、出国、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学科带头人义务的，或者本人申请辞去学科带头人的学科，应及时启动学科带头人的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